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三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退任  
及  
委員會成員變動

**該等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有關在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所深知，並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

\* 僅供識別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拆細、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股本重組」)，及批准股本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或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或使之生效。		136,140,072 (99.2940%)	968,000 (0.706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並無任何出席股東被限制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36,356,484 (99.7308%)	368,000 (0.2692%)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待股本重組獲批准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港仙。	138,003,272 (99.7340%)	368,000 (0.266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130,275,272 (94.1491%)	8,096,000 (5.8509%)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b)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275,272 (94.1491%)	8,096,000 (5.8509%)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2,275,272 (95.5945%)	6,096,000 (4.4055%)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8,003,272 (99.7340%)	368,000 (0.266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	130,275,272 (94.1491%)	8,096,000 (5.8509%)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38,003,272 (99.7340%)	368,000 (0.266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在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132,875,272 (96.0281%)	5,496,000 (3.9719%)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130,875,272 (94.5827%)	7,496,000 (5.4173%)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b>配售代理</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b>配售協議</b> 」，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b>補充協議</b> 」)補充)，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 <b>配售股份</b> 」)；(b)批准根據及遵照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使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及補充協議生效。	128,628,484 (91.5713%)	11,839,589 (8.4287%)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Rich Game Capital Inc. (「**Rich Game**」)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Rich Game、高學長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並已作出此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佈日期，Rich Game、高學長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1,7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因此，Rich Game、高學長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合共持有326,900,214.9股股份，彼等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

於第三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Rich Gam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買賣(i)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Richsense全部股本;及(ii)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Youngrich全部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或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或使之生效。	131,012,072 (93.2682%)	9,456,000 (6.7318%)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於該等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8,658,214.90股股份。

於該等大會,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該等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監票人。

## 董事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基於個人理由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緊隨彼等退任後,潘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而徐先生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潘先生及徐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李燦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姚偉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